钮茂生部长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的重要讲话

今年是我国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头一年，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可达 31.37 亿元。水利部部长钮茂生说，中央带了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要紧跟上。此外，还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才能把水利建设在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首要地位落到实处。

新中国建立以来，水利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建设资金一直没有稳定的来源。钮茂生部长近日接受记者专访时说，建立水利建设基金，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水利建设的高度重视，也表明全社会已认识到：水利投入不增加，水灾旱灾来了就会吃苦头。

他说，目前，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是从已有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中拿出 3%用于水利建设，这正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强调的宁肯少上一些工业和其他项目，也要把水利搞上去的思想的实施。

钮部长算了一笔帐，如果今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顺利到位,中央和地方共达 70 多亿元，就可以在水利建设上办些大事。有了基金，并不意味着水利建设资金问题的解决。钮部长提醒大家，我国水利建设长期滞后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现在水利设施老化失修，抗灾能力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城市防洪能力不强，造成水利投资欠帐太多，这光靠基金是还不清的。

此外，国家要求水利建设基金首先用于建设中的水利项目，像三峡工程、小浪底工程等。这些超大型项目，占用资金多，建设周期长，加上在建的其他大中型水利工程，需要的资金已超出今年可提供的水利建设基金。

钮部长强调，只有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用于水利建设，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拨款、贷款、外资一起用，才能逐步解决水利投入不足问题。他要求水利建设在改革中求发展，把水作为商品推向市场，在水资源的统一、科学管理前提下，逐步实行水的有偿使用，走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之路。

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加快水利建设步伐

1997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了《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解决长期以来水利资金投入不足这一制约水利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建立起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水利事业持久、健康、快速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为抗御水旱灾害、减少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

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利事业滞后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在 1996 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在谈到建立水利产业的发展机制时，李鹏总理曾经强调：“ 水利建设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投入不足，这是必须切实加以解决的关键问题，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优先安排水利投入，保证水利建设对资金的需要。 ”水利是一项投资巨太而效益长远的产业，《办法》的颁布执行，使水利建设资金在政策上有了稳定的来源，这是解决水利建设资金长期不足的根本途径。

《办法》明确规定了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两部分组成。《办法》对基金来源的规定很有针对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一是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 3% ；二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一是从地方收取的政府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 3% ；二是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 15% 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三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可以看出，该《办法》充分体现了利用全社会的力量，多渠道增加水利投入，

快水利的发展。

目前，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已将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来源基本落实，据初步估算，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可达 31.37 亿元。关于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安排也已有了初步方案，这对促进大江大河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中央带了头，地方各省也认真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到目前为止，山西、内蒙、辽宁、安徽、浙江、山东、河南、陕西都已建立了相应的水利建设基金，湖北、河北、吉林、上海、江苏、四川、贵州、新疆、青海也正在抓紧进行水利建设基金方案的调研起草工作。

政策出效益，但是，政策不落实，就等于一纸空文。现在，国务院已经给了我们政策，这是对水利建设事业的最大支持，各级水利部门一定要抓住这个契机，积极做好工作，力促各地尽快建立起稳定的水利资金渠道。凡已经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要考虑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拓宽来源渠道，对已经收到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凡没有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要把这项工作切切实实作为当前水利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各级水利部门都要抓住这个契机，结合深化水利五大体系建设，上下一条心，拓宽水利资金来源渠道，建立良性的水利运行机制，提高水利工程的财务可持续能力，掀起一个水利事业发展的新高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7 年 2 月 25 日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改变重点水利工程设施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

锦、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具体使用范围：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大江大河防汛抗洪设施维护和水毁工程修复；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地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护；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解释。

财政部

1997 年 1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制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7］145 号

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电力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 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5 月 8 日

附件：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水利建设基金的预算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预算编制

（一）每年12月中旬，财政部根据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电力部向财政部报送的下年度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电力建设基金（中央部分）预算，按这些基金收入预算（不含以前年度结余部分）的3%编制下年度水利建设基金收入预算，于12月20日前向水利部下达预算控制数，同时抄送国家计委。

（二）水利部于12月下旬在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包括两部分：一是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的基金支出预算；二是用于防洪工程（包括应急度汛，下同）的基金支出预算。

（三）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基金支出预算，由水利部于下年1月1日前分别报送国

家计委和财政部。用于防洪工程的基金支出预算，由水利部于下年 1 月 1 日前报送财政部。

（四）国家计委对水利部报送的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的基本建设计划进行审核后，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抄送财政部。

（五）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和用于防洪工程的基金支出预算，由财政部在人代会通过计划和预算后一个月内，下达或批复水利部，其中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的基金支出预算抄送国家计委。

二、关于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科目

（一）在 1997 年基金预算收入科目中增设第 464 款“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款下设置两个“项”级科目：第 1 项“中央政府性基金划转收入”，反映从中央政府性基金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第 2 项“中央其他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反映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二）在 1997 年基金预算收入科目中增设第 465 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款下设置三个“项”级科目：第 1 项“地方政府性基金划转收入”，反映从地方政府性基金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第 2 项“城市维护建设税划转收入”，反映从城市维护建设费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第 3 项“地方其他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反映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在 1997 年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中增设第 464 款“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下设置两个“项”级科目：第 1 项“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基金支出”，反映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的基金支出；第 2 项“防洪工程基金支出”，反映用于防洪工程的基金支出。

（四）在 1997 年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中增设第 465 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下设置两个“项”级科目：第 1 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支出”，反映用于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基金支出；第 2 项“其他水利建设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用途的基金支出。

三、关于预算执行

（一）关于收入缴库

1. 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电力部应加强对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电力建设基金的管理，确保各项政府性基金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中央国库。

2. 每月月初，财政部按上月实际缴入中央国库的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电力建设基金的 3%，从“车辆购置附加费收入”、“港口建设费收入”、“铁路建设基金收入”、“市话初装费基金收入”、“邮电附加费收入”、“中央电力建设基金收入”科目中划出，转入“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科目中的“中央政府性基金划转收入”。

（二）关于资金拨付

1.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中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的部分，由水利部根据国家计委审批的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基本建设计划、基金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审核后向水利部拨付资金，水利部按工程进度拨款。

2.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的部分，属于用于中央本级的基金支出，由水利部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审核后向水利部拨付资金；属于补助地方的基金支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政府委托财政、水利厅（局）联合向财政部、水利部提出申请，财政部商水利部确定后，由财政部直接拨付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3.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拨付，要严格执行先收后支的原则。

4. 水利部对财政部拨付的水利建设基金，要设置专户进行管理和核算。水利建设基金要严格按国发[1997]7 号文件规定的用途、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年度预算使用，严禁挪作他用。

（三）关于追加预算

年度执行中，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数较多的，由财政部通知国家计委和水利部。水利部可以根据超收的数额，申请追加预算支出。其中，属于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的，要纳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报经国家计委审批。财政部根据水利部的申请和经

国家计委批准的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基本建设计划，追加预算支出。

四、关于决算

年度终了后，水利部要编制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和防洪工程财务决算，报财政部审批。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年终如有结余，专项结转下年安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结转使用的部分编入下年预算。

五、关于监督

财政部、审计署要监督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电力部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各项政府性基金。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要监督水利部按规定用途、年度计划和预算使用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要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纳入预算的各项基金的管理办法，监督当地缴款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各项政府性基金。

对于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水利建设基金的，按违反财经法规处罚规定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1997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下发时发生的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财政部一次性办理资金划转。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的精神，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农字［1997］158 号

水利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 号）和《关于制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7］145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望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 7月 28 日

附件：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财务行为，根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筹集的专门用于水利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纳入中央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实行财政预、决算制度。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预、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方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使用包括两部分：一是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支出；二是防洪工程支出（包括应急度汛支出,下同)。

第六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支出的范围是：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建设；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跨流域调水工程建设；大江大河的上游综合治理和中下游清淤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预警指挥系统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第七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支出的范围是：大江大河大湖和重点水库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的运行维护、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水文、通讯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水毁修复；蓄滞洪区预警反馈器材、临时救生器材的购置；防汛机动抢险队的补助；防汛必要的方案修订、宣传等；其他符合《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支出。

其中用于应急度汛的支出是指以上范围内影响当年度汛安全而采取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所安排的支出。

第八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开支：

（一）应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开支的项目；

（二）部门和单位人员机构方面的开支；

（三）其他未经批准的开支。

第九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拨付，要严格执行先收后支的原则。财政部根据《中央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拨款手续，对于无资金来源的拨款申请，财政部不予办理。

第十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工程等基本建设部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执行。每年年初由水利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和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向国家计委报送年度基金安排计划建议，由国家计委审核后与现有预算内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进行综合平衡，统筹考虑，统一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财政部对国家计委确定的基金使用计划审核后拨付资金，并进行财务监督。

第十一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防洪工程支出的部分，其使用管理比照《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